

债券代码：102681483.IB

债券简称：26 大唐能投 MTN001

##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涉事主体类型	重要子公司
事项类别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有权机构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受到监管措施的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

### 二、处罚原因

经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龙王沟煤矿存在违法事实：（1）现场测试 61616 辅运顺槽反掘工作面风电闭锁装置，风筒停风后不能自动切断停风区内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风电闭锁装置不起作用；（2）61616 辅运顺槽反掘工作面掘进机后配套设备(桥式转载机)未设置电缆防拔脱装置；（3）现场试验 61609-2 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胶带输送机机尾急停装置，拉绳后急停装置未动作；（4）61608 主运顺槽转载机处设置的第二组供水施救装置中第一个供水器不能供水。

### 三、处罚措施

应急管理局对龙王沟煤矿责令停产整顿（停产整顿内容：自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产整顿 3 日，停止煤矿所有生产作业，制定并落实停产整顿期间安

全技术措施，确保煤矿停产整顿期间安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1,790,000.00）。

#### （四）相关进展

发行人在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停产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认真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复查。落实整改完毕后向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复工复产的申请》，应急管理局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26 日在龙王沟煤矿现场进行了复工复产验收并顺利通过验收恢复生产。发行人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应急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的批复》（鄂应急发〔2026〕67 号）。

####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龙王沟矿核定产能 1500 万吨/年，占本公司之子公司核定产能的 100%，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14 亿元，占发行人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龙王沟矿本次因事故共停产 3 天，预计影响原煤产量约 12.5 万吨，影响收入约 3400 万，影响利润约 1700 万元。本事件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五、对恢复生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督促龙王沟煤矿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措施落实，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平稳有序复工复产。本公司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确保安全生产。本公司后期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相关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